

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白中法〔2019〕34号

关于印发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务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

中院各业务庭（处）室：

《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管理规定》等12项制度已经由党组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中院各业务庭（处）室严格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管理规定
2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用品管理办法
3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管理制度
4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
5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管理暂行规定

6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就餐服务管理实施细则

7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物资采购管理使用办法

8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

9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差旅费管理规定

10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办法

11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卡管理办法

12、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办法

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19年10月22日



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我院执行款的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，参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执行案款，是指在执行程序中依法应当由人民法院经管的往来款和拍卖款。

第二条 财务部门按要求统一在建设银行开设执行案款专户。采取一案一账号的方式，对执行案款实行专项管理、独立核算、专款专付。

第三条 执行案款管理由本院财务部门与执行局分工负责、实行互相协调、互相配合、互相监督和互相制约的管理机制。

第四条 所有执行案款均应划入执行案款专户，不得将被执行人存款直接裁定划入申请执行人开设的银行账户中。执行款的划拨均应采取转账方式。

第五条 严禁使用、截留、侵吞和私分执行款。

第六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款到账后应及时过付给申请执行人，最迟不能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

第七条 执行人员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命令、通知责令

被执行人支付执行款时，应在相关法律文书中详细写明本院执行款专户开户行名称、单位全称、账号，并告知其向本院支付执行款应清楚写明汇款单位的名称、联系电话、金额及汇款用途，注明执行案号，执行人员名称。

第八条 执行人员申请发放执行款时应填写执行款划款审批表，并经过领导审查批准后交执行款专管员登记汇总，统一报送财务部门。执行款划款审批表一式三份，一份存卷，一份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留存，一份交财务室。

第九条 执行款划款审批表应当具备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执行案号。
- (二) 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授权委托人的名称。
- (三) 执行款到帐的时间和金额，汇款单位和账户。
- (四) 领取人、领取金额、收款账号。
- (五) 案件承办人、部门负责人、部门领导、财务会计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。

第十条 执行员在申请发放执行款时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申请发放金额应在执行款进账数额内进行。
- (二) 申请发放执行款应在执行款领取审批表上写明执行款领取理由。
- (三) 申请发放执行款应提供相关的法律文书及收据原件。
- (四) 他人代领的或转给第三方应有相关严格的授权委托书手续，并核实无误。

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执行局收付款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，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，应当及时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财务部门在办理执行款划款时，应坚持专款专付的原则，审查核对收款账号、付款账号、单位、金额是否吻合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拒绝给付执行款：

（一）本案执行款未进账。

（二）付款金额超出进账金额或账面余额。

（三）收款账号与付款账号不符。

（四）所附文件不完全、不完整、不能证明领款人是合法权利人。

（五）划款审批表与执行案款系统信息不符的。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给付标准的事项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